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3〕18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综检中心：

现将《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兰花集团莒山煤矿“1·27”透水事故教训，全面落实我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市局决定在全市立即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以下简称“百日攻坚”行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十抓安全”总体要求，深刻汲取兰花集团莒山煤矿“1·27”透水事故教训，进一步巩固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和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三大战役”（以下简称“三个行动”）工作成果，全面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滚动式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集中行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坚决治理“三违”行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稳定，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特种设备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邓志蓉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朱慧杰 市局党组书记、局长

特种设备专项领导小组负责推进、解决“百日攻坚”行动的重点、难点问题；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阎建鸿同志担任，负责市场监管领域行动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收集汇总、督导检查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立特种设备综合督查组

组 长：阎建鸿 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阎建鸿

副组长：莫仁平 副处级领导干部

李进军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科长

特种设备综合督查组负责特种设备专项领导小组每月的安全生产督导工作；负责对“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中不少于 35 家（5 家/每县）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检查抽查工作；负责对重点企业、重点设备、重点环节开展不间断督导检查；负责按照《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晋市市监〔2023〕14 号）协调 7 个交叉检查组开展工作；完成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重点内容

（一）共性内容（安全生产）

1. 严厉打击停产停业整顿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的行为；
2. 严厉打击迟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
3. 严肃整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
4. 严

厉打击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5. 严厉打击新、改、扩建项目未经审查验收擅自组织建设或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6. 严厉打击非法转包、分包及资质挂靠的行为；7. 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安全监察指令、抗拒执法检查的行为；8. 严肃整治安全生产虚假培训、使用假证、无证上岗的行为；9. 严肃整治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行为；10. 严肃整治重大隐患未依法落实“双报告”规定或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行为；11. 严肃查处其他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行为；12. 按照市场监管领域“三个行动”重点任务要求，及时开展工作“回头看”，进一步查漏补缺，做好各项工作巩固提升。

（二）专项内容（特种设备）

1. 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方面。重点排查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向社会进行安全生产履职尽责公开承诺，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状；是否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配齐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是否加强安全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是否按照《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指南》和《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指南》要求，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分级管控；是否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编制本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实现隐患排查、登

记、销号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是否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实施特种设备登记检验，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是否落实重要时段和重大节假日特种设备安全防范措施等。

2. 重点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面。重点排查整治高风险区域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隐患，尤其是危化品区域的工业管道，是否进行了检验和使用登记；城镇燃气和长输油气管道是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处置措施；危险化学品相关压力容器是否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是否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公共场所使用的电梯安全保护装置，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压杆、安全带等乘客束缚装置，客运索道的吊具护栏、脱索保护功能等是否牢固可靠；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或者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生产活动。

四、工作安排

全市“百日攻坚”行动自2月10日起至5月30日结束。采取企业自查自纠、市县检查抽查、专项组督导检查的形式同步开展。

（一）企业自查自纠

1. 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结合实际，于2月20日前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并报上级公司审查备案，上级公司要派专人入企驻矿帮扶指导。

2. 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对本企业每个单元、每个环

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开展1次全面自查自纠，2月28日前形成问题隐患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人。自查情况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按照分级原则上报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厂矿（车间）要开展日检日查、立查立改。

3. 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认真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每周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代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员工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及时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代会报告，并由上一级公司及市场监管部门双挂牌督办。

4. 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负责人要认真开展安全检查指导。其中，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周至少深入现场开展1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分管领导每周至少开展2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主体集团公司对下属公司至少开展1轮全覆盖安全检查，主体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至少深入下属企业开展1次安全检查指导工作。

（二）市县检查抽查

1.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省市主要领导批示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本方案要求、本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隐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集中行动方案，列表明确排查整治和督查检查重点内容。

2.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半月至少开展1次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分管领导每周至少开展1次特种设

备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3.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检查组深入辖区内重点企业开展全面检查，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发证电梯、锅炉、容器、管道等设计、安装、改造单位；市审批局发证的工业气瓶、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煤矿、煤化工、煤层气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完成 100%全覆盖检查，市局对县（市、区）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完成 35 家（5 家/每县）检查抽查。对于排查发现的不放心企业、部位和环节，要坚决停下来，必要时安排专人盯守，确保不发生事故。

（三）专项组督导检查

1. 特种设备专项督导组或市局主要领导每月至少开展 1 次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督查指导。市局分管领导要结合分工，每半月至少开展 1 次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督查指导。

2. 特种设备专项督导组要成立综合督查组，按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原则，对各重点企业、重点设备、重点环节开展不间断督导检查，通过督导检查检验工作成效。

对上述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综合采取挂牌督办、对账销号、复查验收等办法，狠抓隐患闭环管理。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清单，按时完成整改销号清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的要求，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牵头，组织领导“百日攻坚”行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规定，牵头负责特种设备专项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和联合执法检查，市综合执法队、市综检中心既要密切配合，又要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提高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建设水平。

（二）强化监管执法。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运用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暂扣吊销证件、查封扣押等法律赋予的权力，采取常规执法、明察暗访、突击抽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要曝光。运用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企业违法成本，形成有力震慑。

（三）强化措施保障。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1235”工作机制，并将整改一批重大隐患、打击一批非法违法行为、查处一批违规违章企业、关闭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问责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推广一批先进典型、出台一批制度成果等“八个一批”作为评价行动效果的重要指标进行考核，推动隐患排查整治取得实效。

（四）强化追责问责。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对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中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监管执法不严格的一律通报批评，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对弄虚作

假、搞形式主义、刻意回避隐瞒事故隐患的，一律严肃追责问责。对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集中行动期间发生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并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措施。

（五）强化信息报送。特种设备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要求将行动方案、“八个一批”情况报表（见附件）和工作总结（含纸质版及电子版）及时上报至市安委办。特种设备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行动方案于2月20日前上报。“八个一批”情况报表于每周五17点前上报。工作总结于5月31日前上报。各县（市、区）局将行动方案、工作总结、“八个一批”报表报当地安委办。

联系人：田宝树

联系电话：2026594

邮箱：jcstzsbaqjck@163.com

附件：市“百日攻坚”行动“八个一批”情况报表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交叉检查安排

第一检查组

组 长：杨树海

成 员：胡 斌、林 杰、李进军（联络员 13503561082）

负 责：沁水

第二检查组

组 长：任东明

成 员：吕飞鹏、李小恒、田宝树（联络员 13935606266）

负 责：陵川

第三检查组

组 长：郭建红

成 员：汪 宁、王建广、田龙龙（联络员 13834327530）

负 责：城区

第四检查组

组 长：张胜利

成 员：王永民、白鹏飞、田沁芳（联络员 13935606266）

负 责：开发区

第五检查组

组 长：和晋陵

成 员：刘朋正、荣文革、尚 磊（联络员 13935658810）

负 责：阳城

第六检查组

组 长：候向东

成 员：蒋秋燕、田国良、田龙龙（联络员 13834327530）

负 责：泽州

第七检查组

组 长：史岩松

成 员：车环宇、闫普一、尚 磊（联络员 13935658810）

负 责：高平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印发
